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军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体育局）的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体育局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体育局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中的承建（承接）企业陕西军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车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月25日

